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纳米压痕仪采购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05-04A-2026-D-F-E1431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资金为国有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纳米压痕仪采购项目

2.2 招标内容：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纳米压痕仪 1 台，主要设备参数要求：整套系统采用密封体系设计，系统处于真空环境下或惰性气氛下正常运行，保证系统内的水和氧含量 $\leq 1\text{ppm}$ ，能完成惰性气氛（氮气、氩气）下 $-45^{\circ}\text{C}\sim 400^{\circ}\text{C}$ 的所有标准纳米测试技术，能完成 $-45^{\circ}\text{C}\sim 400^{\circ}\text{C}$ 的纳米尺度载荷下蠕变（包括压痕蠕变测试）和应力松弛（压痕松弛）测试，纵向载荷测试 $\geq 10\text{mN}$ ，位移噪音 $< 0.2\text{nm}$ ，力噪音 $< 40\text{nN}$ ，温度漂移 $< 0.1\text{nm/s}$ ，纵向载荷分辨率 3nN 或者更高，具备硬度和弹性模量成像功能，X轴方向移动范围 $\geq 210\text{mm}$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2.3 项目预算及付款条件：项目不含税预算金额 250 万元。付款条件：货到凭票付 60%，验收合格凭票付 40%；全部电汇。

2.4 标包划分：不划分标包。

2.5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150 天内交货。

2.6 交货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总部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或总部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投标人必须是纳米压痕仪设备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投标人是制造商的，须出具制造商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代理商资格声明函及制造商(分公司、办事处授权无效)对本次投标项目出具的唯一、合法且有效的授权书。若同一制造商在本项目中授权两家或以上代理商参与投标，代理商均按无效标处理；制造商与其合法代理商同时参加本次投标，代理商按无效标处理。**(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文件获取。

①“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②“项目报名”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

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用：“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支付文件费用；

b)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招标代理项目编号编号后六位”）；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5.4 平台服务费 500 元/标包，平台服务费售后不退。

5.5 本项目不提供招标文件邮递及现场查阅服务。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纸质版投标文件（含 U 盘）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 号英龙商务中心 33 楼 33E-3 号会议室。（如通过快递方式递交纸质文件，需提前寄送纸质投标文件并及时与收件人联系。邮寄地址即文件递交地址，收件人：郑小姐，联系电话：18617187621）

6.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6.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6.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文件（含 U 盘版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3.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4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和 3.5.2”。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的文本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坪由区坑梓街道秀沙路 5 号坑梓比亚迪二期

联 系 人：雷凌

电 话：13212593851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 号英龙商务中心 33E 室

项目负责人：闵代道、郑沙、何琴琴、王玮、马姗姗、孙婉超、童本锋


电 话：18126131331、18617187621

电子邮件：mindd@chinaccs.cn、zhengsha@chinaccs.cn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14318（账号仅对应本项目）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5 日